

苗栗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

修正日期 108.05.29

一、計畫依據：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二、執行對象：

依據新修訂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第一百七十條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九點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種類如下表：

建築物使用類組	無障礙設施種類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	√
		3.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A-2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	√	√	√	√	√	√			√
B類 商業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	√	√	√	√	√	○	√	√		√

類		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B-3	1. 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	√	√	√	√	√		○	√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	√	√	√	√	○	√	√	○							√	√		
D類	休閒、	D-1	室內游泳池。	√	√	√	√	√	○	√	√	√	√	√							
		D-2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	√	√	√	√	√	√	√									√	
			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
	D-3	3.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	√							
	文教類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	√	√	√	○	○	√	○										○	
E類	宗教、殯葬	E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	√	√	√	√	√	√	√							√	√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類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	√	√	√	√	√	√	√	√	√		
		F-2	1.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	√	√	√	√	√	√	√	√	√		
	2. 特殊教育學校。		√	√	√	√	√	√	√	√	√	√	√	√	
	F-3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	√	√	√	√	√	√	√	○				
		2. 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G 類	辦公、服務類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	√	√	√	√	√	√	√				
		G-2	1. 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	√	√	√	√	√	√	√				
		G-3	1. 衛生所。 2.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	√	√	√	√	√	√	√				
	公共廁所。		√	√	√	√	√	○	√	√					
	便利商店。	√	√	√	√	○	○	○							
H 類	住宿類	H-1	1.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2.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	√	√	√	√	√	√	√	√	√		

		1. 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	√	√	○	○	○	○	○	○				
	H-2	2. 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	√	√	○	○	○	○	○	○				
I類	危險物品類	I 加油(氣)站。										√			○

說明：

一、「√」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二、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無障礙客房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客房總數量(間)	無障礙客房數量(間)
一-四十九	免設
五十-一百	一
一百零一-二百	二
二百零一-三百	三
三百零一-四百	四
四百零一-五百	五
五百零一-六百	六

超過六百間者，每增加一至一百間，應再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

三、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以複層式設計者，其同一單元之昇降設備，得選擇通達複層之任一層。

三、執行順序：

依建築物特性及無障礙環境改善之急迫性，及列管 102 年以前勘檢之場所，因法規更迭，擬重新勘檢，以符合現行法規，故採分期改善完成，執行順序如下：

(一) 第一階段：108 年 12 月 31 日前清查完成，擬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改善完成，預計清查並列管約 150 件。

1. B2 類：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量販店。

2. B3 類：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飲食店。
 3. B4 類：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客房數 50 間以上優先改善)
 4. D5 類：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5. F3 類：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6. 勘檢合格場所抽複查(包含新、增建與既有)。
- (二) 第二階段：109 年 12 月 31 日前清查完成，擬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改善完成，預計清查並列管約 150 件。
1. D2 類：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2. G1 類：含營業廳之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3. G2 類：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4. G2 類：各鄉鎮市公所、警察局及分局、消防局及分局。
 5. 勘檢合格場所抽複查(包含新、增建與既有)。

四、執行方式：

- (一) 清查：由本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設施勘檢小組委員辦理。
- (二) 通知改善：各場所經初(複)檢後，於一個月內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依規定改善或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 (三) 提具替代改善措施計畫：提「改善計畫及替代改善計畫書」一式 15 份至本府，由「本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以下簡稱審查會)審查，本府另行通知審查日期、時間，屆時請場所派員說明改善計畫相關事項，俟准予核備後，依核備計畫書於 6 個月內改善完成。
- (四) 複查：勘檢小組依准予核備計畫書內容複查，倘現場缺失項目未提改善計畫，則依現行規範檢討。

五、督導改善策略：

有下列情況者，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規定除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1. 未於通知期限內完成改善者或未提報替代改善計畫與改善期程者。
2. 提具苗栗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替代改善計畫書方案，

經本縣「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通過，未於通知期限內完成改善者。

3. 提具苗栗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替代改善計畫書方案，經本縣「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未過，且未於通知期限內完成改善或再提具修正後之替代改善計畫者。
4. 已完成改善者，於列管後又擅自將無障礙設施改建成不符規定者，經勘檢小組檢查確實不符規定，於本府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於通知期限內完成改善者。